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FSZZ-(2022)商字第 0801 号

项目名称：镇江市京口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粪渣清运车
采购

江苏专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08-03

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磋商文件	5
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 则	8
1. 适用范围	8
2. 定义	8
3. 本次采购方式	8
4. 磋商费用	8
5. 政策功能	9
二、磋商文件	9
6. 磋商文件组成	9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
三、磋商响应文件	10
8. 响应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11. 响应报价	11
12. 磋商保证金	11
13. 磋商响应有效期	12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四、磋商与评审	12
16. 磋商	12
17. 磋商小组组成	13
18. 无效磋商的情形	13
19. 串通磋商的情形	13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14
21. 磋商内容	14
22. 最后报价的提交	14
23. 竞争性磋商特殊情况处理	15
五、确定成交结果	15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六、授予合同.....	15
25. 磋商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15
26. 成交通知书.....	16
27. 签订合同.....	16
28. 履约保证金.....	16
七、询问、质疑、投诉.....	17
29. 询问.....	17
30. 质疑.....	17
31. 投诉.....	18
八、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18
32. 诚实信用.....	18
33. 解释权.....	18
34.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19
第三部分 合 同.....	2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5
参 数.....	25
第五部分 磋商及评审.....	27
1. 磋商小组职责.....	27
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7
3. 供应商资格审查.....	28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9
5. 磋商记录.....	29
6. 综合评分.....	29
7. 推荐成交供应商.....	31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一、资格部分.....	33
（一）磋商承诺函.....	34
（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6
（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7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8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0
二、技术部分.....	41
（一）技术方案.....	42
（二）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43
三、商务部分.....	44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5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6
（四）经验.....	47

(五) 首次报价一览表.....	48
(六) 首次明细报价表.....	49
四、其他部分	50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镇江市京口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粪渣清运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2286602797@qq.com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08-23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FSZZ-\(2022\)商字第 0801 号](#)

项目名称：[镇江市京口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粪渣清运车采购](#)

预算金额：[170000 元](#)

☒ 最高限价：[170000 元](#)

采购需求：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附件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本项目供应商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XXXX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等）；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见磋商承诺函）；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公告之时起至 [2022-08-17 17:00](#)（北京时间）

地点：[镇江市京口区解放路 256 号金源大厦 4 楼](#)

方式：在线获取或现场获取

售价：每份磋商文件 300 元(接受网上银行支付或微信、现金直接交纳)，售后不退。

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材料（以下材料必须加盖公章）：（1）营业执照复印件；（2）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廉政公约及承诺函；（4）供应商领取文件登记表。

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08-23 09:30

地点：镇江市京口区解放路 256 号金源大厦 4 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08-23 09:30

地点：镇江市京口区解放路 256 号金源大厦 4 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现场查勘及答疑会：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查勘和答疑会，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查勘或答疑。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进行实地勘查，未进行实地勘查或勘查后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以及方案编制等与采购人需求不相符的，采购人概不负责，因此而带来的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项目支持和适用节能环保产品(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财库〔2019〕18 号)；支持中小微企业(财库〔2020〕46 号)、(苏财购〔2020〕52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政策。

☑ 4.在磋商截止前，请关注公告网站是否有变更公告。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江市京口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址：江滨新村 68 号

联系方式：0511-888087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专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镇江市京口区解放路 256 号金源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0511-84499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工

电 话：18118989289

招标代理：江苏专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8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镇江市京口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粪渣清运车采购](#)。

2. 定义

磋商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磋商组织方”系指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即：[江苏专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

[镇江市京口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本磋商文件所述采购标的涉及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即：

[镇江市京口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粪渣清运车采购](#)，亦包括磋商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3. 本次采购方式

3.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综合评分法。

3.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3.3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人数量：[1 名](#)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成交人需向代理机构缴纳 [3000 元](#) 磋商代理费用。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文件执行](#)，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此项费用）

磋商代理费用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江苏专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款账号：51317478213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 其他费用：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

4.2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组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政策功能

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本项目属于制造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产品的可享受价格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 号）。

5.2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磋商组织方负责代理的采购项目成交企业，在履约过程中如遇到资金困难，凭成交通知书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授信申请，相关事宜请查阅“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站。

5.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邀请
- （2）供应商须知
- （3）合同
- （4）采购需求
- （5）评审办法和标准
-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标的所在地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签订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项目联系人。

7.2 按照权责相一致原则，供应商提出的对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并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7.3 磋商组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平台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组织方将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系统中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请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不足 5 日的，磋商组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5 如澄清或修改公告有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9.2 资格部分系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

9.3 商务部分系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9.4 技术部分系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5 具体填写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提供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装订成册。凡修改处（书写应清楚工整）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副本的签字可以是复印的）。

10.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正、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一致），并在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U 盘，WORD 版、PDF 版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内，并在包装上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招标文件封面一致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

10.5 磋商响应文件需提供详细的目录，并按顺序编写页码。

10.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可靠。

11. 响应报价

11.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1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各报价表格式报价。

11.3 供应商对本项目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应包括本次磋商要求提供货物(服务)已支付或将支付的所有费用。

11.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里提供磋商首轮报价，并根据首轮报价在所附的首轮明细报价表上列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明细报价。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需求及自身经验填写明细报价。

11.5 在磋商过程中未对磋商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修改的情况下，如最后报价超过首轮报价，则最后报价无效，以其首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11.6 最低磋商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1.7 磋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12.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响应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45 天内有效。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有效期的约定。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物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4.2 未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组织方应当拒收。

14.3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示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出示居民身份证的，磋商组织方拒绝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15.2 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组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加盖公章，并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回。

15.4 在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四、磋商与评审

16. 磋商

16.1 磋商组织方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活动。

16.2 按照本项目须知条款上述规定，同意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16.3 磋商前，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众宣读磋商顺序号及供应商名称。

16.6 供应商须配合磋商工作，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17. 磋商小组组成

17.1 磋商小组将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

18. 无效磋商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在磋商过程中未对磋商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修改的情况下，首轮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同意）；

如有委托代理人，未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江苏”网站 (<http://www.j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供应商存在串通谈判情形的；

未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有效加密文件的；由于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有效解密的；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项目工期有负偏离的；

免费质保期有负偏离的；

加★参数负偏离的；

19. 串通磋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无效：

-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磋商内容

21.1 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磋商。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后进行。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由于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若采购需求未发生实质性变动，供应商不得退出磋商。

22. 最后报价的提交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总报价和最后明细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

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总报价和最后明细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本须知第 23.2 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 竞争性磋商特殊情况处理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则该磋商活动取消，采购人应当将取消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五、确定成交结果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 磋商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磋商组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

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磋商组织方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在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磋商组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磋商组织方，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并同意接受。

2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7.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4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7.5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提出询问，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 质疑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同时送达一份至磋商组织方。

以上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供应商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磋商组织方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除向采购人递交质疑文件外，同时向磋商组织方递交质疑文件，采购人负责处理和答复涉及采购需求的质疑内容。

30.4 质疑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站下载中心。

30.5 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磋商组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磋商组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八、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32. 诚实信用

32.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2.2 供应商不得以向磋商组织方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站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32.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2.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纪律，扰乱磋商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项目资格审查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credit.jiangsu.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解释权

33.1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江苏专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34.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4.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34.2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部分 合 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委 托 方(甲方)_____

受 托 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二年 月

一、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甲方”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购买服务的镇江市京口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 1.2 “乙方”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提供服务的中标单位。
- 1.3 “货物”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的镇江市镇江市京口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粪渣清运车采购所有硬件及软件，亦包括磋商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 1.4 “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5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根据我市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关于 ZJFSZZ-(2022) 商字第 0801 号磋商文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 2.1 合同条款；
- 2.2 磋商响应函；
- 2.3 磋商响应报价表；
- 2.4 明细报价表；
- 2.5 服务方案；
- 2.6 成交通知书；
- 2.7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三、项目内容

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镇江市京口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粪渣清运车采购”，内容包括项目需求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本合同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一致。

四、标的物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详见“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清单及报价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五、合同价格和交货期限

- 5.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

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2 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完成供货交付，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完成全部工程、项目验收、文档整理工作。乙方须将车辆车牌保险等流程完成，甲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办理。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六、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80%；2、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 20%。

七、服务要求

1、中标人必须提供车辆至少 1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有零部件损坏（非人为造成的损坏），中标人应免费负责更换。

2、在质保期内，必须承诺 7*24 小时全天候 2 小时响应，本项目专项负责联系人电话：___（该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质保期外终身保修，只收取适当材料及人工费用。

3、中标人应主动协助采购人做好新车的走合保养。

4、提供车辆全部技术资料，主动协助使用方对车辆进行验收，交付所有证件、工具和主、副钥匙，并定期派专职人员巡回检修。

5、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人员。

八、验收要求

1、试运行检验合格后，由甲方主持，对货物运行进行情况验收（包括所购设备的主要指标如设备配置、稳定性）

2、所有连接件、紧固件不应松动，各零部件不应损伤，焊接件不应开焊，铆接件不应松动，各附件应固定可靠，无松动，车箱应有良好的防尘密封性能及可靠的防雨密封性能。

3、中标人须提供车辆的维修保养、修理手册及使用说明书。

九、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 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十一、 纠纷解决办法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 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检察院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二、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十三、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 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 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五、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2. 本合同正本壹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应经甲方、乙方协商, 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单位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单位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以上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 不得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 15 天内签订本项目正式合同。如果成交人不履行签订正式合同的义务, 委托采购机构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成交人并承担相应责任; 如果采购人不履行签订正式合同的义务, 则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1. 货物类标的 一辆粪渣清运车。

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

二、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项 目	参 数
底盘发动机排放要求	国六排放标准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4800×1580×2000（±50）
最大总质量（KG）	≥2800
★额定载质量（KG）	≥1050
最大爬坡度（%）	≥30
★整备质量（KG）	≥1650
★接近角（°）	≥40
★离去角（°）	≤17
★前悬后悬（mm）	≥700/1250
最高行驶速度（km/h）	≥100
前轮距/后轮距（mm）	≥1370/1300
垃圾箱容积（m³）	≥3
★卸料时间（s）	≤25
工作速度（km/h）	发动机转速 1000r/min
操作方式	液压
控制方式	自动，手动

三、性能要求

1. 外观新颖大方，结构牢固。采用优质碳钢制作。
2. 超一线工程级品牌，质量稳定，经久耐用，压力大，循环速度快。
3. 驾驶室内控制箱体升降，造作简洁

4. 尾部手动锁紧，保证在装载和车辆行驶过程中垃圾不外泄。

注：1、本次技术要求中提及的品牌或型号仅为参照品牌型号。

2、打“★”项为负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80%；2、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 20%。

五、其他要求

1. 本次招标全部内容为“交钥匙”工程，整个项目正常可靠运行所必须的各项测试费及伴随服务费用等均包括在报价内；请各投标人认真考虑其各种风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资金。

2. 中标人必须负责整个项目的运输、登记、上牌，完成后交付采购人使用，除采购人明确提出需要的变更增加外，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中标人应确保货物能安全、正常运行并符合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磋商及评审

1. 磋商小组职责

1.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如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3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 推荐成交供应商。

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1 磋商组织方按磋商小组名单核对身份并签到。

2.2 磋商组织方宣布磋商及评审纪律，磋商小组确认有无回避的情形。

2.3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负责组织磋商及评审活动，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审查磋商文件。

2.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应书面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2.7 磋商小组应集中与符合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2.11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磋商供应商，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3. 供应商资格审查

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等。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磋商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的有效签章。磋商报价。若有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发现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2	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3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审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的，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有限制采购人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同意）。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磋商记录

5.1 《磋商记录》包括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等。

6.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

评分项目	技术评估	商务评估	价格评估
分值	65	5	30

（一）技术评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设备产品技术评价			35.0
1.1	技术参数 响应评价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35 分，带★的技术要求为重要技术指标，必须满足，如若不满足当废标处理，未带★的技术要求为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 35 分为止，本项最高分 35 分。 注：①投标供应商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须如实表述产品技术性能，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某功能参数要求提供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该功能参数响应负偏离。 ②车辆投标参数以工信部公告参数以及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公告参数页及定型检测报告为准，提供虚假参数的则本项不得分。 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至投标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35.0
实施方案评价			10.0
1.2	实施方案 评价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安装调试、产品发运、质量控制及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打分，优秀的得 10-7 分，良好的得 6-4 分，一般的得 3-0 分。	10.0
培训方案评价			10.0
1.3	培训方 案评价	培训方案全面合理有效，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的得 10-7 分。培训方案不够全面，有效性欠缺，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不够详细的得 6-4 分。培训方案一般的得 3-0 分。	10.0
售后服务评价			10.0
1.4	售后服务 方案评价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服务流程及内容具体，响应时间迅速，服务人员齐备的得 10-7 分。售后服务方案稍有欠缺的得 6-4 分，一般的得 3-0 分。	10.0

（二）商务评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经验评价			5.0
2.1	案例评价	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厂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产品成功案例的，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至投标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5.0

（三）价格评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报价评价			30.0
3.1	报价得分	评标采用低价优先的方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价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30.0

7.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一、资格部分

(一)磋商承诺函

致 (磋商组织方):

根据贵方关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我方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我方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参加磋商供应商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承诺:我方信用记录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承诺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的磋商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有偏离,在响应文件中另作说明)。

7.我方已详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书面修改通知(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承诺在磋商期间,如磋商小组对我方提出澄清要求,将及时作出响应,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9.我方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0.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1.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2.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偏离见磋商偏离表(如果有)。

13.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金		3	公司地址	
4	从业人数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账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二	公司财务状况				
(一)	××××年度财务状况				
1	营业收入 (万)：		2	利润总额 (万)	
3	年末“固定 资产合计” (万)		4	年末“流动资产” 余额 (万)	
5	年末“短期 负债”余额 (万)		6	年末“长期负债” 余额 (万)	
7	年末“资产 总计”余额 (万)		8	年末“货币资金” 余额 (万)	
三	供应商其他信息				
(一)	公司取得 的相关资 质及等级：				
(二)	公司×× ××年度 后获得的				

	荣誉及表彰情况				
四	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必须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序号	品牌、型号及主要参数配置简述	购置年份	价格	数量	用途
1					
2					
3					
...					
五	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注：1、如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五)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一)、实质性要求参数响应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响应产品名称及型号	文件要求参数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证明材料位置）

注：1.按实际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将可能被视为无效的响应。

2.该表不能作为投标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在本栏目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3.根据采购需求逐条列明，行数自行添加

三、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同志，性别（男/女），居民身份证号（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职务），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xx

电 话：xx

单位全称：xx

单位盖章：xx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注：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响应活动的仅需填写本身份证明，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

2. 供应商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代理机构）代理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含合同签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_____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其他人（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证明材料：劳动合同、社保交纳材料附后）磋商的，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授权委托书。

(四) 经验

1. 经验

(五) 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标题	内容
单位名称	
项目总报价大写	
项目总报价小写	元
服务期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六) 首次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首轮)

价格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行数自行 添加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相关报价要求填写。

2、本表中“其它”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自身经验进行补充填写。项目实施时，除采购人明确提出需要变更增加外，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应确保本项目能安全、正常运行并达到采购要求。

3、本表中项目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项目总报价保持一致。

4、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四、其他部分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